

因應疫情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中考補考須知

1. **補考時間**：10 月 17 日(一)0820 時起，考至補考科目全數考完為止。考試開始逾 15 分鐘未到視為缺考。
2. **補考地點**：本校圖書館 4 樓。
3. 同學務必**著校服或運動服**，並攜帶**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**應試。**未攜帶證件且無法於當日提出身分證明者，成績一律 0 分計算。**
4. 補考當日**到校後不得進班**，直接至圖書館 4 樓報到，最遲請於 0810 前報到完畢。
5. 報到後依規畫位置就座，手機統一關機放置書包內，書包統一放置於置物區，桌面僅留證件及考試必備文具。
6. 中午及下課期間補考同學仍需留在圖書館內，待所有科目都考完後才可回班上，期間不得與其他同學聯繫。
7. 再次提醒，考試期間不得攜帶智慧型手環。
8. 補考時如有任何違規或舞弊之行為，一律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懲處。